

2023年度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为隶属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有关质量工作。

（三）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建设工程的实体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四）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绿色建筑工程以及深基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五）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检测机构进行监管，组织开展试验室间能力验证、比对等活动。

（六）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筑构件、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七）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配合、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九）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消防工程进行技术检查和验收。

(十) 对全市各区质监站业务进行指导。

(十一) 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提升相关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建设项目技术评审及地方技术规程与规范编制工作。

(十二) 开展各类技术评审的管理工作，包括深基坑、高边坡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绿色建筑设计方案，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

(十三) 推动建设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研究评估新技术的可行性以及推进创新技术发展的方式等，例如组合结构的推广应用。

(十四) 开展全市建设行业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推广管理工作。

(十五) 研究建设领域突出质量问题的处理，如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水平、参与解决建设技术纠纷、进行事故调查等。

(十六) 出台相关技术指引，包括配合做好绿色建筑以及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生产、检测各环节的技术指导等。

(十七) 开展对外科技合作，参与建设科技资源的整合和建设，建立健全建设行业各专业的专家库。

(十八) 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台风、洪涝、火灾、爆炸、山体滑坡等突发性危及公共安全事件需要的房屋安全应急鉴定，提供技术支持。

(十九) 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全市房屋安全普查和房屋安全状况鉴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和日常管理、危险房屋备案与认定的事务性工作。

(二十) 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我市历史建筑的使用和

安全状况鉴定、检查工作。

（二十一）参与承担工程实体质量强制性检测任务。

（二十二）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实体中涉及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实施监督检测。

（二十三）接受委托，对全市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测和试验，对建设工程基坑进行监测，对全市暨有建筑和在建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鉴定。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1、负责站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接待和对外联系工作。

2、负责站日常事务、文秘、信息、调研、档案、保密、信访督办和普法等工作。

3、负责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以及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4、负责站人员调配、员工考核、职务任免、级别晋升、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离退休干部管理等人事工作。

5、负责党务、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
具体工作。

6、负责工、青、妇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7、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总工程师室

1、负责站技术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网上登记上报由监督部门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

体诚信扣分。

- 3、协助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 4、协助开展消防验收工作。
- 5、协助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进行抽查。
- 6、协助组织全市工程质量大检查以及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砂浆）等专项检查。
- 7、协助对外来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 8、协调本站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关认证认可等工作。
- 9、负责有关技术标准的管理、宣贯工作，以及工程建设信息、资料、期刊的收集管理工作。
- 10、负责技术人员学习培训的管理。编制全站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11、负责站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 12、负责登记受理工程质量投诉和信访。
- 13、负责监督、检测技术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 14、负责站信息化建设和电脑系统维护管理工作。
- 15、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综合业务室

- 1、负责本站办事服务大厅业务窗口的管理工作。
- 2、负责本站各项检验检测业务的合同洽谈、签订与结算等管理工作。
- 3、负责本站业务咨询工作。
- 4、负责协作单位合约管理、任务分配、结算等管理工作。
- 5、负责受理各类检验检测项目委托及样品接收、报告发放管理工作。

- 6、负责与各检测室检测业务协调工作。
- 7、负责检测报告申请修改受理、审批、授权修改的工作。
- 8、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编号工作。
- 9、负责检测协作单位的结算工作。
- 10、完成站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程质量监督室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具体内容为：

- （1）编制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 （2）监督建设工程各方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协助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3）抽查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
- （4）监督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实施；
- （5）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 （6）监督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配合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 （7）编制监督报告，提交监督资料。

3、组织、参加工程质量大检查和专项检查。

4、参与处理工程质量投诉。

5、协助收集全市在建工程质量信息。

6、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地基基础检测室

1、承担本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质量检测工作。主要检测项目有静载试验、钻芯法测桩、低应变动测、高应变动测和声波透射

法测桩。

2、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地基基础方面的规范标准以及站制订的质量体系文件。保证检测所用标准、规范等现行有效。

3、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4、编写和修订相关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

5、负责新开项目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

6、负责本室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状况符合标准要求。提出设备购置、改造、大修、降级、报废建议。

7、做好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及时向分管站长报告。

8、对检测中的分包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

9、负责本室的廉政、维稳、计划生育等工作。

10、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工程检测室

1、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工程结构检测方面的规范标准以及站制订的质量体系文件。保证检测所用标准、规范等现行有效。

2、保证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参加本市建设工程基坑专项检查工作。

4、负责编写和修订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5、负责新开项目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

6、负责本室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状况符合标准要求。提出设备购置、改造、大修、降级、报废建议。

7、做好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及时向分管站长报告。

8、承担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包括振动监测、地质雷达检测应用等。

9、承担基坑支护监测、建筑物位移观测。

10、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建筑材料检测室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建筑材料检验（检测）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本站的质量体系文件。

2、保证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参加本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所用建筑材料的质量抽检行动。

4、负责编写和修订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5、负责新开项目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

6、负责本室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状况符合标准要求，提出设备购置、改造、大修、降级、报废建议。

7、做好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及时向分管站长报告。

8、负责建筑材料和部分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包括：

（1）水泥、砂、石、混凝土拌合用水、外加剂及掺合料检测；

（2）墙体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检测；

（3）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设计、拌合物性能检测、强度及耐久性检验；

（4）塑料水管、镀锌钢管、电线、剩余电流保护器、电线安装用导管等水电工程材料质量检测；

(5) 铝合金型材质量、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性能、建筑外门窗性能、建筑幕墙性能检测；

(6) 防水材料质量检测；

(7) 建筑用钢材及其连接件的物理力学性能检测和化学成分分析；

(8) 室内空气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及建筑材料污染物检测；

(9) 建筑节能材料检测；

(10) 绿色建筑检测；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击实试验、压实度、道面厚度、平整度、混凝土劈裂抗折强度、路面弯沉等检测工作；

(12) 电气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网等检测工作。

9、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 房屋安全鉴定室

1、房屋安全鉴定方面：

(1)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站的规章制度。

(2)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鉴定工作，包括安全性、使用性、施工质量和专项鉴定，按有关规定出具鉴定报告。

(3) 参与全市公共建筑的定期安全检查工作。

(4) 负责收集全市危房信息。

(5) 提供建筑物诊治技术服务。

(6) 参与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

2、现场结构检测方面：

(1) 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工程结构检测方面的规范标准

以及站的规章制度。

(2) 根据社会委托和站的安排，承担本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检测工作。主要完成检测项目包括：

①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检测：砼强度（回弹法、钻芯法或超声回弹法）；钢筋保护层、间距；砌筑砂浆强度；砼内部缺陷、裂缝分布；结构荷载；出具检测报告。

②钢结构工程质量方面：原材检验、焊缝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高强螺栓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等。

③预制构件方面：预应力管桩、砼预制桩、钢砼给排水管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3、参加本市工程质量大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施工现场实体质量抽检工作。

4、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九）建设科技研究室

1、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提升相关工作。

2、组织专家开展建设项目技术评审工作以及地方规程与规范的编制工作。

3、组织推进建设领域重要课题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工作。

4、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论证、推广、应用工作。

5、承担建设科技相关服务工作。

6、完成站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97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3,461.9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57.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19.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97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258.25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82
总计	30	40,981.67	总计	60	40,981.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19.59	0.00	0.00	33,461.91	0.00	0.00	3,25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19.59	0.00	0.00	33,461.91	0.00	0.00	3,257.6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19.59	0.00	0.00	33,461.91	0.00	0.00	3,257.6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19.59	0.00	0.00	33,461.91	0.00	0.00	3,257.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77.85	38,772.84	2,205.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77.85	38,772.84	2,205.0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77.85	38,772.84	2,205.0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77.85	38,772.84	2,205.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0.00	总计	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总收入40,981.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719.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3,461.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85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在当前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我站业务量下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25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8.39万元，增长48.1%。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收入的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总支出40,981.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977.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8,772.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94.62万元，增长64.4%。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盘活市质监站有关资金的请示》（珠财报〔2023〕321号）及市主要领导批示

意见执行（市府办文件呈批表Px20234753）上缴财政15,200万元。

2. 项目支出2,20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3.48万元，下降41.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支出均为南湾试验室在建项目支出，无购置横琴中心站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财政定额补助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财政定额补助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为自收自支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发生。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为自收自支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发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自有经费运维4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的事业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0辆，其中，其他用车40辆（为自有经费运维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没有纳入绩效重点管理的项目，没有对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